

*請任課教師依上課節次進行。時間有些許調整，請注意各節課時間。

*請各班長注意，考試時間老師沒有出現，請盡快尋找老師，再找不到請知會教務處

107.11.15
公告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公告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時間表

11月30日 星期五	日期/時間	11月29日 星期四	日期/時間	節次
早自修	7:20-8:00	早自修	7:20-8:15	
成語詩詞 (8:10 批閱)	8:00-8:15			
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8:50	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8:50	1
國文	9:00-10:00	數學	9:00-10:00	2
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10:40	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10:40	3
英語	10:50-11:50	社會	10:50-11:50	4
學務處宣導	13:10-13:55	原班上課 自修	13:10-13:35	5
	14:05-14:50	自然	13:45-14:45	6
	15:00-15:45	作文	14:55-15:45	7
打掃時間	15:45-16:00	正常上課	16:05-16:50	8
放學時間/掃地時間若有更動，聽從學務處宣布。				

1. 段考第二天第八節及晚自習暫停1次。
2. 段考期間的下課時間暫停各種球類活動。
3. 段考考試(考卷寫完之後)和自修課期間嚴禁臥睡，請任課老師注意。屢勸不聽者請導師或學務處協處理。
4. 答案卷請用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。
5. 請學生在考試前準備好個人文具，禁止在考試期間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6. 上課鐘打1分鐘後監考老師未到請班長馬上協尋老師，若未見老師在辦公室，請立即通知教務處。
7. 考試期間嚴禁任何舞弊的行為。
8. 其他考場規定和考試細節由導師視各班狀況自行決定。
9. 若有任何違規查明屬實，依校規處分。

